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1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天津城澤與天津佳源開創簽訂侯台H地塊項目供熱配套合同（「**供熱協議（H地塊）**」），據此，天津城澤委託天津佳源開創就侯台H地塊項目提供供熱配套設施工程建設。

於2024年8月19日，天津城澤與中水公司簽訂再生水水錶協議（地錶）（「**再生水水錶協議（地錶）**」），據此，天津城澤委託中水公司就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璽園）項目負責建築主體外的再生水水錶（地錶）的購買、安裝和日常的維護管理。

於2024年8月19日，天津城澤與中水公司簽訂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據此，天津城澤委託中水公司就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璽園）項目負責建築主體外的再生水水錶（戶錶）的購買、安裝和日常的維護管理。

於2024年8月28日，天津城澤與中水公司簽訂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泵房、高壓管道（吊裝、地埋）工程建設協議（「**再生水泵房協議**」），據此，天津城澤委託中水公司就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璽園）項目組織新建小區內再生水二次供水設施設計、建立和施工。

於2024年9月23日，天津城澤與天津佳源開創簽訂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供熱二次網（吊裝、地埋）工程建設協議（「**供熱二次網協議**」），據此，天津城澤委託天津佳源開創就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璽園）項目組織新建小區內供熱二次網設施設計和施工。

於2024年12月13日，天津城澤與中水公司簽訂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管網配套委託協議（「**再生水管網協議（H地塊）**」），據此，天津城澤委託中水公司就侯台H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宸園）及H1地塊項目規劃紅線內提供再生水配套設施工程建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城澤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城澤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的交易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合併計算。由於再生水水錶協議（地錶）、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再生水泵房協議、供熱二次網協議及再生水管網協議（H地塊）各自單獨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再生水水錶協議（地錶）、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再生水泵房協議、供熱二次網協議及再生水管網協議（H地塊）項下的交易被視為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是，由於該等協議（合併計算後）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4日有關侯台G地塊項目供熱配套合同及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管網配套委託協議的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1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天津城澤與天津佳源開創簽訂侯台H地塊項目供熱配套合同(「**供熱協議(H地塊)**」)，據此，天津城澤委託天津佳源開創就侯台H地塊項目提供供熱配套設施工程建設。

於2024年8月19日，天津城澤與中水公司簽訂再生水水錶協議(地錶)(「**再生水水錶協議(地錶)**」)，據此，天津城澤委託中水公司就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璽園)項目負責建築主體外的再生水水錶(地錶)的購買、安裝和日常的維護管理。

於2024年8月19日，天津城澤與中水公司簽訂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據此，天津城澤委託中水公司就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璽園)項目負責建築主體外的再生水水錶(戶錶)的購買、安裝和日常的維護管理。

於2024年8月28日，天津城澤與中水公司簽訂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泵房、高壓管道(吊裝、地埋)工程建設協議(「**再生水泵房協議**」)，據此，天津城澤委託中水公司就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璽園)項目組織新建小區內再生水二次供水設施設計、建立和施工。

於2024年9月23日，天津城澤與天津佳源開創簽訂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供熱二次網(吊裝、地埋)工程建設協議(「**供熱二次網協議**」)，據此，天津城澤委託天津佳源開創就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璽園)項目組織新建小區內供熱二次網設施設計和施工。

於2024年12月13日，天津城澤與中水公司簽訂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管網配套委託協議(「**再生水管網協議(H地塊)**」)，據此，天津城澤委託中水公司就侯台H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宸園)及H1地塊項目規劃紅線內提供再生水配套設施工程建設。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一、供熱協議 (H地塊)

### 訂約方

- (a) 天津佳源開創 (作為受委託方)；及
- (b) 天津城澤 (作為委託方)。

### 工程建設地點

天津市西青區保澤西道南側、天宇路西側開發建設的侯台H地塊 (一期、二期、三期及H1) 項目

### 工程建設內容

根據供熱協議 (H地塊)，天津佳源開創需在天津市西青區保澤西道南側、天宇路西側開發建設的侯台H地塊 (一期、二期、三期及H1) 項目提供熱源、一次管網、換熱站內的設備及安裝 (施工至換熱站內分水器截門出口上蘭盤)。

### 工程費用及支付

根據供熱協議 (H地塊)，供熱工程建設費為人民幣6,738,817元 (含稅)。

天津城澤按照以下進度及時間支付供熱工程建設費：

1. 供熱協議 (H地塊) 簽訂生效後，天津城澤於簽訂供熱協議 (H地塊) 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支付費用總額的30%，即人民幣2,021,645.1元；
2. 天津佳源開創進場前30日內，天津城澤支付費用總額的40%，即人民幣2,695,526.8元；及
3. 取得用於辦理商品房准入手續的供熱專業配套證明後30日內，天津城澤支付費用總額的30%，即人民幣2,021,645.1元。

前述費用乃由訂約方在參考 (其中包括) 天津市就相同或者類似類型供熱配套費、熱計量表的現行市場價格之基礎上公平磋商後釐定。

## 二、再生水水錶協議(地錶)

### 日期

2024年8月19日

### 訂約方

- (a) 中水公司(作為受委託方); 及
- (b) 天津城澤(作為委託方)。

### 工程建設地點

天津市西青區保澤西道與香怡道交口東南側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璽園)

### 工程建設內容

根據再生水水錶協議(地錶),中水公司需在天津市西青區保澤西道與香怡道交口東南側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璽園)項目負責建築主體外的再生水水錶(地錶)的購買、安裝和日常的維護管理。

### 工程費用及支付

根據再生水水錶協議(地錶),協議價款為人民幣9,923元(含稅),並需在再生水水錶協議(地錶)簽訂後30日內由天津城澤一次性向中水公司支付。

前述費用乃由訂約方在參考(其中包括)《津中水辦字[2022]47號關於調整再生水地錶表型及價格的通知》規定的單價收費及工程量釐定。

### 三、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

#### 日期

2024年8月19日

#### 訂約方

- (a) 中水公司(作為受委託方); 及
- (b) 天津城澤(作為委託方)。

#### 工程建設地點

天津市西青區保澤西道與香怡道交口東南側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璽園)

#### 工程建設內容

根據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中水公司需在天津市西青區保澤西道與香怡道交口東南側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璽園)項目負責建築主體外的再生水水錶(戶錶)的購買、安裝和日常的維護管理。

#### 工程費用及支付

根據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協議價款為人民幣192,500元(含稅),並需在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簽訂後30日內由天津城澤一次性向中水公司支付。

前述費用乃由訂約方在參考(其中包括)《津中水辦字[2016]28號關於規範再生水錶錶型及價格的通知》規定的單價取費釐定。

## 四、再生水泵房協議

### 日期

2024年8月28日

### 訂約方

- (a) 中水公司(作為受委託方); 及
- (b) 天津城澤(作為委託方)。

### 工程建設地點

天津市西青區保澤西道與香怡道交口東南側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璽園)

### 工程建設內容

根據再生水泵房協議，中水公司需在天津市西青區保澤西道與香怡道交口東南側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璽園)項目組織新建小區內再生水二次供水設施設計、建立和施工。高壓管網工程不包含過牆眼、防水工程，泵房工程不包含泵房過牆眼、防水、強排及設備基礎工程。

### 工程費用及支付

根據再生水泵房協議，協議價款為人民幣942,400元(含稅)，並需在再生水泵房協議簽訂後30日內由天津城澤一次性向中水公司支付。

前述費用乃由訂約方在參考(其中包括)相關建設服務現行市價及工程量，按照施工預算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五、供熱二次網協議

### 日期

2024年9月23日

### 訂約方

- (a) 天津佳源開創(作為受委託方);及
- (b) 天津城澤(作為委託方)。

### 工程建設地點

天津市西青區保澤西道與香怡道交口東南側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璽園)

### 工程建設內容

根據供熱二次網協議，中水公司需在天津市西青區保澤西道與香怡道交口東南側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璽園)項目組織新建小區內供熱二次網設施設計和施工，包括由換熱站隔牆內1米至每棟樓供熱小室外1.5米的管材、法蘭、閘門、支架、保溫材料的採購安裝，室外直埋部分的挖填土，打壓試驗，供暖系統調試等工作。

### 工程費用及支付

根據供熱二次網協議，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046,024元(含稅)。

天津城澤按照以下進度及時間支付合同價款：

1. 供熱二次網協議簽訂後30日內天津城澤向天津佳源開創支付至合同價款的80%；
2. 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並取得熱源公司開具的無償接收供熱二次網工程的接收函，天津佳源開創及天津城澤進行合同結算，結算完成後30日內支付至合同價款的100%。

前述費用乃由訂約方在參考(其中包括)相關建設服務現行市價及工程量，按照施工預算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六、再生水管網協議 (H地塊)

###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 訂約方

- (a) 中水公司 (作為受委託方) ; 及
- (b) 天津城澤 (作為委託方) 。

### 工程建設地點

天津市西青區保澤西道南側與天宇路西側侯台H地塊項目一、二、三期 (澤宸園) 及H1地塊低壓

### 工程建設內容

根據再生水管網協議 (H地塊), 中水公司需在侯台H地塊項目一、二、三期 (澤宸園) 及H1地塊項目規劃紅線內提供再生水配套設施工程建設。建設範圍從城市道路規劃紅線再生水支管閘 (不含閘) 到建築物門棟前 (建築物外簷1米; 含井、閘)。水錶費不含在建築費用內, 另行收取。配套範圍包括H一、二、三期 (澤宸園): 1-15號樓、配建一; H1: 1號樓、2號樓

### 工程費用及支付

根據再生水管網協議 (H地塊), 再生水區內配套一次供水設施費用為人民幣1,437,283.11元 (含稅), 並需在再生水管網協議 (H地塊) 簽訂後30日內由天津城澤一次性向中水公司支付。

前述費用乃由訂約方在參考 (其中包括) 《關於規範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工程建設費收費標準的通知 (津價房地[2009]36號)》按照建築面積之基礎上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述，該等協議的簽署及實施，符合天津佳源開創和中水公司的經營範圍，有利於增加主營業務收入，擴大新能源供熱和再生水供水的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天津城投、中水公司、天津佳源開創及天津城澤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城投為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樑、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建築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資委。

中水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城鎮供水、排水、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項目的建設及經營等業務。

天津佳源開創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供暖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業管理及供冷服務等業務。

天津城澤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建設工程施工；房地產開發經營；電氣安裝服務；住宅室內裝飾裝修。一般項目為市場營銷策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物業服務評估；物業管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天津佳源開創與天津城澤於2024年2月1日簽訂了供熱協議，中水公司與天津城澤於2024年3月14日簽訂了再生水管網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天津城澤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城澤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的交易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合併計算。由於再生水水錶協議(地錶)、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再生水泵房協議、供熱二次網協議及再生水管網協議(H地塊)各自單獨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再生水水錶協議(地錶)、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再生水泵房協議、供熱二次網協議及再生水管網協議(H地塊)項下的交易被視為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是，由於該等協議(合併計算後)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和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及安品東先生分別與天津城投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就批准供熱協議(H地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供熱協議(H地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供熱協議、再生水管網協議、再生水水錶協議(地錶)、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再生水泵房協議、供熱二次網協議、再生水管網協議(H地塊)及供熱協議(H地塊)的統稱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及「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澤」	指 天津城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佳源開創」	指	天津佳源開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
「天津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57%股權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